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

校数统院政发[2021]18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 宣传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2021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在学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创清廉湖文 树新风正气

二、时间安排

9 月中旬启动，10 月中旬活动总结。

三、活动内容

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律法规，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部署安排，聚焦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贯彻和学校党委、纪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聚焦推进清廉湖文建设，重点组织开展六项活动。

1. 开展“纪法同行”学习活动。认真开展纪法专题学习，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学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开展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使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自觉在制度和规矩下工作生活。

2. 开展廉政党课活动。学院党委书记、班子成员和支部书

记要带头讲廉政党课，要结合学院实际，分析干部职工思想、工作、纪律实际，教育引导师生树牢“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纪意识，投身教书育人工作。

3. 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对学院领导干部和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中层干部开展廉政谈话教育活动，进一步树牢廉洁意识和服务意识。

4.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教师观看警示教育片《贪欲不遏 自毁人生》，教育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人生观。

5. 开展廉政风险防控专题调研。积极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在教学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生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研判与防控，进一步查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进一步完善防控措施。

6. 开展师德师风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广大教职工进一步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学习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和《湖北文理学院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进一步培育和弘扬“淡泊明志，宁静致远，躬耕苦读，鞠躬尽瘁”的大学精神。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把宣教月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落实好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带头参加活动；要落实活动方案，做好宣传发动，积极组织协调；要抓好监督检查，确保宣教月各项活动有效落实。

2. 聚焦主题，突出特色。要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监察法这一主线、主题，通过学习宣传、讲党课、廉政谈话、警示教育、师德师风学习、专题调研等方式，推动党性观念、纪律规矩意识和党纪国法入脑入心。

3. 强化检查，抓好落实。要结合学院情况，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举措，增强活动实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检查指导，推动宣教月各项活动落到实处。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